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志工管理要點

圖書資訊處讀者服務組提經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為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以有效推展圖書服務及提昇效能，並提供有志者貢獻心力及回饋社會，依據志願服務法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服務項目

本處志工服務組別及工作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閱覽典藏及服務組

1. 協助還書與借書及領取預約書相關圖書流通作業。
2. 協助校外人士換證登記及校內人士刷卡管理。
3. 協助閱覽相關諮詢。
4. 協助圖書整理及圖書整架。
5. 協助閱讀環境秩序。
6. 期刊加工整理。
7. 協助圖書資料加工及建檔。

（二）閱讀分享及活動導覽組

1. 協助主題書展。
2. 規劃讀書會導讀。
3. 協助策劃推廣活動。
4. 協助校史室導覽事宜。

三、服務時間

- （一）本處開放時間內，依志工之意願與工作性質及本處實際需求，予以適當分配。
- （二）每週服務至少兩小時且每月服務至少八小時。

四、資格條件

- （一）凡為年滿二十歲之社會人士均得申請。
- （二）身心健康，具主動及服務熱忱，操守良好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- （三）配合本處業務需求並能接受本處指派工作者。

五、招募及服務

（一）招募

本處定期或不定期以張貼公告或網頁刊登等方式公開招募志工事宜，意者可親自洽詢報名。

（二）遴選

經本處面談，了解個人專長與服務項目及值勤時間，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遴選結果。

（三）實務訓練

1. 經本處遴選通過者，依服務項目參加職前講習及實務訓練四次，每次三小

時，計十二小時。

2. 實務訓練期間為利於人員管制，得發給本處試用志工證以為識別。
3. 實務訓練期間如未依規定服勤，本處得取消其志工資格。
4. 實務訓練時數均予以併計志工人資。

(四) 正式服務

1. 試用期滿經考核通過後，即為本處正式志工。本處除發給志工證外，並正式指派各項工作。
2. 每年經考核合格並願意續任者，頒發本處志工聘書。

(五) 督導考核

本處指定專人擔任志工輔導員，負責統籌本處工作知能培訓、時數簽認、獎勵報核、志工運用事宜，各組推選小組長一名，負責工作分配、差勤管理。本處志工推選隊長一名，協助志工督導相關業務。

1. 工作分配

- (1) 依志工之意願與工作性質及組務實際需求，予以排定志工服勤輪值表。
- (2) 同一時段及同一地點排定之服勤人數，最多不得超過兩人，以利人力調配。

2. 差勤管理

- (1) 志工應依排定之服勤輪值表按時服勤，並確實簽到及簽退。
- (2) 服勤時應配戴志工識別證，以維團體形象。
- (3) 服勤時不遲到早退，如因故需請假時，應先通知志工輔導員，或事先找人換/代班，俾利本館人力管理及業務推展。

3. 時數簽認

年度終了時，本處線上認證服務時數及依規定登載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4. 獎勵報核

凡達到相關獎勵規定者，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本處申請辦理獎勵事宜。

六、教育訓練

- (一) 依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完成基礎訓練及教育訓練。
- (二) 教育訓練內容由本處訂定之。
- (三) 訓練期間不參與、遲到、早退或曠課超過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，不予錄用。
- (四) 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之志工，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，檢附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證書正本，向本處申請辦理服務紀錄冊。

七、權利

- (一)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- (二) 一視同仁，尊重志工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- (三) 依據工作性質及特點，確認在適當之安全及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- (四)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- (五)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及評估。
- (六) 服務時數得以認證，實務訓練時數均予併計。

(七)正式志工享有本處圖書借閱權利，持本處志工證辦理。圖書可借閱十冊，借期四週，預約五冊，借閱圖書如無他人預約，可續借一次。

(八)享有本處投保意外事故保險，保險費用由本處全額補助。

八、義務

(一)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
(二)遵守本處訂定之規章。

(三)妥善使用保管志工證及服務紀錄冊，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。

(四)參與本處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
(五)妥善保管本處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
(六)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
(七)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應保守秘密。

(八)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
(九)終止服務時，須繳回本處志工證。

九、法律責任

志工依本處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致本處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本處對其有求償權。

十、獎勵

(一)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

志工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應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，經本處覈實審查後，即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(二)志願服務榮譽卡

1.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，志工服務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及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文件，由本處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2.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，期限屆滿後，志工得依規定之年資及服務時數，並檢具相關文件重新申請，惟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均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章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